

5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獎勵辦法

105.05.0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證，並激勵學生勤奮向學，以共同提昇本校升學與就業績效，樹立優良校風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本獎勵辦法之設立，其經費由家長會、實習處共同統籌支用。

第 3 條 為彰顯輔導有功之人員，本辦法獎勵人員可分為指導老師、培訓單位及考取乙級技術士證之學生本人。

第 4 條 一、指導老師：獎勵項目有行政敘獎與獎金獎勵兩項。

(一) 行政敘獎：列入本校訂定考核 KPI 指標辦理。

(二) 獎金獎勵：指導學生每取得一張乙級技術士證，頒發獎金如下：

項目	獎金	職 種
餐旅相關	2000 元	中餐烹調 烘焙食品 中式麵食加工 飲料調製
其它	1000 元	電腦軟體應用

二、各科單位：獎勵項目為行政敘獎。

(一) 行政敘獎：列入本校訂定考核 KPI 指標辦理。

第 5 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學生報名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時，須填寫指導老師與培訓單位，做為獎勵依據。

二、獎勵申請由培訓單位(科)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實習處彙整，並簽陳校長核准後，於升旗或週會時公開頒發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